



2011年1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2010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苏丹的第1945(2010)号决议。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，将最初根据第1591(2005)号决议任命、此前经第1651(2005)号、第1665(2006)号、第1713(2006)号、第1779(2007)号、第1841(2008)号和第1891(2009)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1年10月19日，并请我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。

特此通知你，我已任命下列专家为专家组成员：

迈克尔·刘易斯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，航空)

希沙姆·纳赛尔先生(埃及，国际人道主义法)

拉吉瓦·辛哈先生(印度，金融)

我将很快任命另外两名专家。

我还指定辛哈先生担任专家组协调员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